

编号：ZJ2605140331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市政设施修复
(赤坎片区)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甲方（委托方）：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

乙方（服务方）：广东金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甲方（委托方）：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

乙方（服务方）：广东金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湛江市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建设项目—市政设施修复（赤坎片区）

2、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

3、检测项目类别：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构实体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基础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性能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道路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氡浓度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护用品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声学检测 |
|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观测检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二条 检测依据或规定

1、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要求的质量检测项目、标准、规范。

2、室内试验项目按现行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有关标准进行，检测项目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自行确定，但各检测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并在乙方资质的范围内。

3、现场检测按国家、广东省以及湛江市现行有关规范进行。

4、具体检测依据按委托单填写或勾选。

第三条 检测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为¥6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

整)，含税价。

2、支付方式：

(1) 完成全部检测试验后，乙方出具全部的检测报告，乙方将本项目的报告清单送至甲方审核，审核无误后签字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检测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报告清单和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向甲方支付全部款款，即 ¥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含税价；乙方收到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给甲方。

由于该项目为财政资金，甲方签名同意支付，则代表甲方已履行支付约定，由于财政拨款延误，不作为甲方违约条件。

3、乙方转账账户：

账 户：广东金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

账 号：9550 8802 5024 7900 131

联行号：306591000058

第四条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在乙方的指导下提供建筑试验的试件和乙方检测所需的技术数据及资料，配合乙方作好检测试验工作。

(2) 甲方的试验人员按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对样品进行抽取，并须符合试验要求。

(3) 甲方要求到现场检测时，应提前 1 天以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通知乙方。检测项目为有见证送检时，通知驻地监理签字见证。

(4) 提供安全的现场检测工作环境。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检测场地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

2、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被检测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本合同内容。

(1) 涉密人员范围：项目参与人员。

(2)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一年。

第十一条 其他

1、当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十五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金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湛江市赤坎市政维护站

纳税人识别号:12440800456249613U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卫生路3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2026年5月15日

地址:湛江市麻章区调整村委会正对面

电话:0759-3232123

账户:广东金湛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泉

庄支行

账号:4405 0110 3973 0000 0261

日期:2026年5月15日